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4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國麟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JP(副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局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黃偉綸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鄭鍾偉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聶德權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林雅雯小姐

衛生署

助理署長(中醫藥)
趙佩燕醫生

醫院管理局

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總護理行政經理
林崇綏博士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副總幹事
Dorte Kristoffersen女士

首席評審主任
駱桂好女士

香港護士管理局

主席
黎雪芬女士

法律顧問
烏佩貞小姐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組主席
黃雅各先生

應邀出席者：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校長
時美真博士

副校長
陳家聲博士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學生會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護理系學生代表
陳詩婷小姐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護理系學生代表
劉稀雅小姐

香港護理學院

副會長
曾秀梅博士

議會委員
周鳳群女士

香港中醫執業資格試權益組

主席
龍玉萍女士

副主席
李文鶴小姐

公開大學暨廈門大學兼讀制中醫專業科
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代表

同學代表
李曼娜女士

同學代表
趙一靈女士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校長
陳卓禧博士

中國課程學部學部主任
陳諾伊納女士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課程總監
廖志彬博士

高級課程經理
彭海寧女士

公民黨(青年公民)

主席
余冠威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投訴及諮詢部首席主任
陳永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副學位課程的學術及專業評審

[立法會 CB(2)1713/07-08(01)至(04)、CB(2)1718/07-08(01)、
CB(2)264/07-08(05)至(06)、CB(2)1081/07-08(01)及IN13/07-08
號文件]

主席表示，在2008年4月1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討論副學位課程的學術及專業評審，包括由香港科技專上書院(下稱"科專")開辦的護理學副學士課程(下稱"該課程")。應梁耀忠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一併討論分別由廈門大學與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及

香港專業進修學院(下稱"港專")與暨南大學合辦的兩項中醫課程(下文分別簡稱為"公開大學的課程"及"港專的課程")。秘書處於會後得悉該兩項課程並非副學位課程，而是兼讀制學士學位課程。然而，由於委員已在2008年4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討論該兩項課程，事務委員會因此仍邀請有關代表團體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補充，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曾處理與這兩項課程有關的申訴個案。

2.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下述文件——

- (a) 科專就該課程提出評審申請的相關事件時序表；
- (b) 有關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的背景資料簡介；及
- (c) 題為"香港專業訓練的評審工作"的資料摘要。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立法會CB(2)1713/07-08(05)、CB(2)1572/07-08(01)及(02)號文件]

3. 時美真博士歡迎食物及衛生局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作出一次過安排，協助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轉讀醫管局的護士培訓課程，以便日後取得成為註冊或登記護士的資格。她強調修讀該課程的全體學生均符合成為註冊護士的資格，而過半數學生具備高於該課程入學要求的資歷。該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資歷評審局")的學術評審，而科專亦已在其招生廣告中清楚訂明，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護管局")尚在評審該課程。然而，護管局的評審工作歷時3年完成，評審準則亦有欠清晰。她質疑護管局在評審過程中是否中立。她籲請委員支持，要求護管局公開各項護理學課程以往申請專業認可獲批及不獲批准的資料，並請委員支持副學位課程的學術評審及專業認可應作同步處理。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學生會

[立法會CB(2)1718/07-08(02)及CB(2)1740/07-08(01)號文件]

4. 陳詩婷小姐表示，該課程根據所需標準開辦，並在開辦前已通過資歷評審局的評審。修讀該課程的全體學生均符合入學要求。由於護士人手不足，科專遂為學生提供訓練，以應付人手需求。學生將會致力修畢課程，畢業後為社會作出貢獻。她強調修讀該課程的學生及其家長均對各委員、醫管局、市民及傳媒的支持表示謝意。

香港護理學院

[立法會CB(2)1725/07-08(01)號文件]

5. 曾秀梅博士表示，香港護理學院歡迎更多年青人加入護士專業行列，紓減護士人手不足的問題。該學院認為，所有護士培訓課程均必須符合護管局所訂定的要求及標準。該學院欣悉當局作出一次過安排，協助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轉讀醫管局的護士培訓課程，並期望他們日後可為病人及社會作出貢獻。

香港中醫執業資格試權益組

[立法會CB(2)1751/07-08(01)號文件]

6. 龍玉萍女士表示，根據《中醫藥條例》，港專於2001年開辦的課程應獲得認可，其畢業生應有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然而，中醫組修訂了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並於2002年12月宣布，可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課程必須為不少於5年的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她質疑為何同樣的要求卻不適用於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及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開辦的課程。由港大及浸大開辦的課程同樣是兼讀制學士學位課程，但卻獲認可為可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課程。她認為這樣的處理手法有偏頗之處，而修讀港專課程的畢業生並未獲得公平對待。她要求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為"管委會")與香港中醫執業資格試權益組會面，解決此事。

公開大學暨廈門大學兼讀制中醫專業科學士學位課程
學生代表

[立法會CB(2)1725/07-08(02)及CB(2)1751/07-08(02)號文件]

7. 李曼娜女士表示，修讀公開大學課程的畢業生並未獲得公平對待。她指稱，管委會於2002年9月認可由港大及浸大開辦的兼讀制學士學位課程，是由於與浸大有聯繫的謝志偉博士當時擔任管委會主席，而與港大有聯繫的許少珍教授則擔任管委會委員。她認為管委會應根據《中醫藥條例》第61(1)(A)條，認可公開大學的課程及港專的課程為相當於可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課程。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立法會CB(2)1740/07-08(03)號文件]

8. 陳卓禧博士表示，自2002年5月開始，港專一直就將其課程列為可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課程一事，盡力與有關當局(包括管委會)討論及作出澄清。然而，管委會從未與港專討論，便單方面於2002年12月公布可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課程的新訂基本要求。港專曾建議提

供過渡安排及其他可行方案，例如開辦銜接課程讓畢業生可參加執業資格試，但所有建議均不獲接納。港專認為，管委會只認可由港大及浸大開辦的相若課程，但卻不認可港專的課程，是不公平的做法。港專關注到，未能與管委會以公平開放的方式對話。他促請管委會容許修讀港專課程的畢業生參加執業資格試。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立法會CB(2)1751/07-08(03)號文件]

9. 廖志彬博士表示，在1999年11月至2001年6月期間，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曾8次去信管委會、教育局及有關當局，查詢公開大學課程的認可準則。管委會於2000年8月的覆函中並無提及中醫組於2002年12月公布有關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例如有關課程必須為不少於5年的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因此於2001年6月開辦了該項公開大學課程。在中醫組公布基本要求前，管委會一直拒絕與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會面。他質疑管委會為何並沒有就參加執業資格試的基本要求諮詢主要持份者。由廈門大學開辦的中醫課程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管理局認可，但該項公開大學課程卻不獲香港承認為可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課程，實在令人大惑不解。此外，管委會主席曾於1999年表示會提供5至8年的過渡期，但卻沒有實現。他強調，修讀公開大學課程的學生只是要求參加執業資格試的權利，並非要求註冊為中醫。

公民黨(青年公民)
[立法會CB(2)1751/07-08(04)號文件]

10. 余冠威先生表示，公民黨認為，副學位課程的質素良莠不齊，主因在於當局訂定的政策目標過於進取，即讓60%中學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為糾正這情況，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開辦課程機構的運作情況；規定有關機構須提高其課程的透明度；加強資歷評審局與各有關專業團體的合作，方便就已通過學術評審的副學位課程進行專業評審；向開辦課程機構增撥資源，並改善為這些機構提供的現有貸款及津貼，以提升教師、課程及設施的質素；以及為專業團體及商業機構提供誘因，以鼓勵這些團體／機構為副學位學生安排實習機會。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將副學位課程的開辦模式完全交由私人機構決定。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2)1740/07-08(04)號文件]

11. 劉燕卿女士表示，自2005年起，消費者委員會共接獲13宗有關副學位課程的投訴。她指出，護管局決定不認可該課程，對受影響學生及家長，以至對科專及資歷評審局，均造成負面影響。與學術評審不同，某些課程的專業認可準則或許包括實習的內容及要求，而這些內容只能在有關課程開課後才可予以評核。消費者委員會欣悉，當局作出一次過安排，容許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轉讀醫管局的護士培訓課程。消費者委員會建議開辦課程機構與評審機構通力合作，務求盡早完成評審程序。開辦課程機構必須提高其課程的透明度，並將有關評審進度的情況告知學生。此外，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副學位界別的運作情況。在最近一項有關公平貿易的研究報告中，消費者委員會建議當局修訂法例，為消費者提供更完善的保障。消費者委員會認為，有關立法修訂應適用於與副學位課程有關的失實廣告。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立法會CB(2)1725/07-08(03)及CB(2)1740/07-08(05)號文件]

12. 委員察悉分別由李明佩女士及一羣中途喪失考試資格的中醫大學生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請委員參閱資歷評審局進行學術資歷評審時所依據的原則和程序，詳情載於教育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713/07-08(01)號文件]內。

1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已在其文件[立法會CB(2)1718/07-08(01)號文件]中闡釋，護管局作為獨立法定規管機構在護士培訓課程的專業評審中所擔當的角色，以及醫管局建議為修讀該課程的學生作出的一次過安排。他特別指出食物及衛生局向護管局提出的3項建議的內容，詳情載於該文件第11段。

1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補充，該兩項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曾於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及立法會的個案會議上討論，而管委會已解釋不認可該兩項課程為可參加執業資格試課程的原因。他強調，管委會不認可一項非本地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決定，曾在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中經法庭審議，並獲得接納及認同。

評審機構的回應

香港護士管理局

[立法會CB(2)1740/07-08(02)、CB(2)1774/07-08(01)及(02)號文件]

16. 黎雪芬女士闡釋護管局所擔當的角色、護士的職務及合資格護士培訓課程須達致的要求。她闡述與科專就該課程提出評審申請有關的連串事件，詳情載於題為"香港科技專上書院就其護理學副學士課程提出評審申請的相關事件時序表"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內。她特別指出護管局拒絕科專就該課程提出評審申請的理由。她強調護管局根據既定程序以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評審。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17. 黃雅各先生表示，《中醫藥條例》於1999年7月制定後，當局於1999年9月成立了管委會及中醫組，負責就香港中醫的執業、中藥的使用、製造和銷售，訂定及實施規管措施。管委會及中醫組的角色及職能詳細載列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他特別指出，中醫組及轄下4個委員會共有46名委員，過去多年來共舉行超過300次會議，約77次與課程有關。他關注到，社會大眾對中醫藥及其課程一知半解。至於公開大學的課程，他解釋中醫組於2003年12月23日告知公開大學，決定不認可公開大學的課程。他強調，公開大學及港專應向其學生說明，有關的兩項課程不獲認可為可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課程。他對此事拖延多年未能解決表示遺憾。他認為，中醫組屬規管機構，須根據《中醫藥條例》的條文訂定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的準則，因此，若就此事責怪中醫組，實在有欠公平。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18. Dorte Kristoffersen女士表示，她並無特別意見提出。

該課程

學術評審及專業認可

19. 張文光議員表示，修讀該課程的學生是評審過程中連串失誤事件的受害者。他關注到，若學生和教師資歷及教學設施都是評審準則，擔任評審小組成員或資歷評審局大會成員的護管局成員應已告知資歷評審局，

該課程不符合評審準則。他指出，雖然學術評審與專業認可是兩個分開的程序，但若某項課程未能通過專業認可的大部分標準，資歷評審局便不應通過評審。他質疑護管局為何不於2006年2月將該課程的評審申請不獲批准的結果公布周知，以減少受影響學生人數。他並質疑，既然該課程並未獲得專業認可，醫管局應否與科專合作，為該課程的學生提供實習位置。張議員並批評科專在其評審申請遭拒後仍繼續取錄學生。他補充，所有有關各方，包括政府當局、護管局、資歷評審局、醫管局及科專，均應從此次事件中汲取教訓。

20. 黎雪芬女士回應時表示，處理申請的程序載於《訓練院校評審手冊》(Handbook for Accreditation of Training Institutions)，該手冊已上載於護管局的網頁。根據《護士註冊條例》，評審準則包括核心才能、課程大綱、專業守則、收生要求等。由於醫療程序繁複，若要提供有關評審準則的詳盡資料，會有實際困難。護管局已設有獨立的評審機制，確保以客觀、專業及公平方式處理所有申請。評審小組會就評審申請向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評審委員會繼而會向護管局提出建議，由護管局作出決定。她強調，護管局於2006年2月告知科專，護管局決定拒絕其評審申請。按照護管局的正常安排，護管局不會將個別評審申請的結果公布周知。根據現行程序，申請人可在18個月後重新提交申請。黎女士並表示，護管局與資歷評審局是兩個獨立機構，委員皆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21. 李國麟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護管局成員。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應集中討論副學位課程的評審事宜。若個別院校擬提出申訴，應向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提出。他認為，有關該課程的問題關乎保障消費者。他詢問科專有否告知其學生，該課程的評審申請不獲批准。他質疑醫管局為何為不獲護管局認可的課程的學生安排實習位置。他並詢問，資歷評審局成員與護管局／其評審小組成員之間的關係。

22. 時美真博士澄清，護管局於2006年2月並沒有拒絕科專的申請，只是要求科專提交進一步文件，以支持其申請。

23.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醫管局都與各訓練院校通力合作，為其護士培訓課程的學生安排醫院實習位置，因為臨床訓練是護管局考慮評審申請時其中一項不可或缺的因素。由於科專就該課程提出的評審申請當時正由護管局考慮，醫管局因此繼續為其學生安排實習位置。

24. Dorte Kristoffersen女士回應時表示，資歷評審局採用"同儕評審"的方法進行學術評審。該局會委任評審小組，由有關學科或職業範疇的專家，以及質素保證和教育方面的專家出任成員，負責評審課程質素，以及確定該課程的學術水平是否符合該特定資歷級別的要求。這些專家以個人身份獲委任，不代表任何專業團體。

25. 李卓人議員認為，修讀該課程的學生是評審過程中連串"糊塗帳"的受害者。他認為，若護管局於2006年2月已拒絕該課程的評審申請，則醫管局繼續為該課程的學生提供臨床實習位置，便顯得不合邏輯。他並認為，護管局需時3年才完成評審程序，屬不可接受的情況，並詢問護管局過往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26. 黎雪芬女士指出，護管局於2006年2月已拒絕科專就該課程提出的評審申請，並已給予詳細解釋。科專於2006年4月再次提出申請，並於2008年4月遭正式拒絕。在過去5年，護管局批准了11宗申請，拒絕了3宗申請，當中包括科專的申請。護管局需時9至12個月完成處理一項評審申請，視乎有關機構提交所需文件的情況而定。基於各種不同原因，部分課程的評審程序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

27. 梁君彥議員表示，在科專的個案中，該課程的學生及社會整體的利益都受到損害。他促請不同專業的評審機構與開辦課程機構積極合作，加快完成評審程序。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帶頭就與評審有關的事宜制訂未來發展路向。他並詢問護管局可否提高其評審程序的透明度，並加快完成評審。

28. 黎雪芬女士回應時表示，專業認可是公開、公平及獨立的程序，與學術評審分開進行。護管局已於2007年7月在護管局的網頁公布科專就該課程提出評審申請的結果。護管局察悉委員及市民對評審程序提出的關注，並會考慮將有關護理教育課程的個別評審申請進度的資料，上載於護管局的網頁，以增加評審程序的透明度。然而，黎女士指出，開辦課程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其申請結果告知學生，這點至為重要。

29. 張超雄議員對與該課程及兩項中醫課程有關的事件表示遺憾。他詢問有關各方採取了甚麼措施，以改善現時的情況。

30.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會與有關各方協作，提高開辦課程機構及其課程的透明度，包括推出內容豐富的副學位界別資訊網站，以及編製《副

學位界別良好實例手冊》。他指出，按照資歷評審局的一貫做法，該局會以個人身份委任相關專業團體的成員擔任評審小組的成員，評核個別課程。

31.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詳述有關機構曾經／將會如何發放與專業認可申請相關的資料、處理該等申請所需的時間，以及修訂評審準則的機制(若有的話)。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同意考慮可否及如何透過該資訊網站提供該等資料。

32.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當局訂定的政策目標過於進取，即讓60%中學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才令副學位課程的質素未如理想，從而損害了修讀副學位課程(例如該課程)的學生的利益。他關注到，評審程序是否不偏不倚。他認為自公營醫院不再開設護士培訓課程後，護士學生及社會大眾均受到影響。

33. 對於政府當局並沒有在其文件中解決修讀有關課程的學生所提出的關注，亦沒有解決一般副學位學生提出的問題，陳偉業議員對此表示失望。他表示，教育局局長曾承諾，會協助那些投放了大量時間及金錢修讀課程的學生。

34.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第二階段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督導委員會提出了22項建議，以利副學位界別的穩健發展及提高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他強調，一般而言，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優良。他認為不應以偏概全，將個別個案的問題引伸為整個副學位界別的問題。

35. 譚耀宗議員指出，學術評審和專業認可涉及截然不同的質素保證程序。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帶頭與各評審機構一同研究，如何改善評審程序，避免重蹈覆轍。他指出，雖然已採取措施，以提高評審程序的透明度，但肯定仍有若干課程可能不獲專業認可。受影響的學生自然會循不同渠道尋求協助。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如何處理該等個案。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有其他與科專事件相若的個案。

36. 黎雪芬女士回應時表示，護管局現正處理若干宗評審申請，但有關課程並非副學位課程。

37.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已向護管局建議，應與院校保持密切溝通、提醒院校須將評審進度告知學生，以及要求院校先達到護管局訂明的特定基本要求，然後才開辦課程和招收學生。

為學生提供協助

38.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該課程的學生根據一次過安排轉讀由醫管局開辦的銜接課程後，是否合資格根據由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管理的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39. 李卓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該課程約半數的現有學生不符合醫管局開辦的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的入學要求。他詢問醫管局會否考慮豁免該等入學要求，或容許這些學生先在科專修畢3年護理學課程，再修讀該銜接課程。他並關注就讀銜接課程的學生的償還貸款安排。

40.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時表示，根據一次過安排，修讀該課程的學生將可選擇報讀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或登記護士培訓課程。該課程所有學生均合資格申請報讀登記護士培訓課程。選讀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如不符合入學要求，會有12個月時間補考有關學歷要求。為該課程現有學生而設的銜接課程屬一次過安排，並已獲護管局同意。

41. 張超雄議員察悉為該課程學生而設的一次過安排，但認為這項安排並不十分理想，因為未能切合部分學生的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協助學生解決經濟困難，讓他們能夠繼續修讀護士課程。

42.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解釋，就讀登記護士培訓課程無須繳付學費。醫管局現正考慮就其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向資歷評審局申請評審。若評審申請獲得通過，修讀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將繼續合資格根據為經評審課程而設的資助計劃申請資助，無須在修畢課程前償還貸款。

43. 梁君彥議員詢問，消費者委員會可如何保障學生的權益，以及協助那些有經濟困難的學生轉讀由醫管局開辦的護士培訓課程。

44. 劉燕卿女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可行的補救措施，協助學生解決經濟困難，讓他們得以繼續修讀醫管局開辦的護士培訓課程。消費者委員會認為，學生應盡早獲悉評審申請的結果，這點最為重要。如有需要，消費者委員會可研究，可否向負責各方採取法律行動，為受影響的學生追討補償。

45.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與該課程的學生討論，可如何協助他們。她指出，如有需要，學生可向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提出申訴。

46.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一直支持發展副學位教育，例如該課程，以紓解香港護士不足的問題。她促請有關各方，包括政府當局及醫管局，解決有關學生所面對的問題。

兩項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

47. 梁國雄議員表示，應請廈門大學及暨南大學提供證據，證明它們所開辦的中醫課程獲內地認可。若證明屬實，管委會應認可與這兩所大學合辦的兩項課程。

48. 梁耀忠議員表示，與科專的個案不同，有關問題與透明度無關，因為公開大學和港專已將其課程的情況告知其學生。問題在於管委會於2002年修訂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他認為管委會此舉不道德，而政府當局以管委會已遵照有關程序為理由而不作出干預，實屬不負責任。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協助由港大及浸大開辦的相若課程的學生，但卻不協助由公開大學及港專開辦的這兩項課程的學生參加執業資格試。

49.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表示，有關管委會不認可該兩項課程的原因及有關事宜的詳情，已曾向委員闡釋。

50. 余若薇議員察悉，法庭曾就中醫組不認可港專課程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而有關司法覆核已遭駁回。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是次司法覆核的判詞。由於司法覆核已遭法院駁回，她詢問代表團體，他們認為委員可如何跟進此事。

51. 李曼娜女士表示，雖然司法覆核遭法院駁回，但並不表示有關課程未能達到所需標準。該兩項課程獲得內地有關當局認可。她認為管委會不代表中醫的權益，當中不少成員都沒有中醫本科學位。

跟進

52.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當局投放了大量資源發展教育工作，但卻仍有這麼多人感到不滿，情況實在令人失望。她關注到，與認可該課程及兩項中醫課程相關的事宜並非個別事件，而是制度上的問題。由於若要就

這些事件作出判斷，必須掌握有關個案的詳情，而所涉及的文件篇幅浩繁，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有關個案。梁耀忠議員贊成劉議員的建議。

5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重申，有關兩項非本地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不獲承認為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的爭議，已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包括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訴法庭已裁定，中醫組所採取的政策可以接受。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成立獨立委員會再次研究此宗個案。

54.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在很多評審工作具悠久歷史的司法管轄區，學術評審與專業認可是兩個分開的程序，亦各有不同目的，兩者分別由不同的質素保證機構主理。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採取措施，例如在互聯網建立內容豐富的資訊網站，以提高課程評審工作的透明度。政府當局認為應由評審機構自行研究，如何可加快評審程序，以及如何在學術評審及專業認可的工作上互相合作。就某些專業培訓課程而言，專業認可的評審只可在有關課程開課後進行。

55. 梁國雄議員支持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該課程及兩項中醫課程的評審程序。他認為最重要的是確保評審程序的透明度，以保障學生的權益。

56. 陳偉業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有必要跟進此事，雖然距離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只有一段短時間，但他贊成由立法會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他認為不能靠政府當局調查此事。

57.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有需要查究有關事件及所涉事宜的真相，包括護管局所進行的評審是否客觀及不偏不倚。她認為較適宜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有關事件。由於時間所限，應要求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及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待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事務委員會應考慮政府當局所建議的補救措施，並決定未來的發展路向。

5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雖然評審機構已根據既定政策及程序履行職務，但確有學生投放了大量時間及金錢修讀未能通過評審的專業訓練課程。

議案

59. 張文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李卓人議員附議：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a)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與相關專業機構必須加強合作，聯合評估。若有關課程事前能評估的部份，例如師資、收生和質素，不合資格，不得開班；
- (b) 課程評審若涉及教學和實習過程，一年內必須向社會及學生公布中期報告結果。若不通過，不能收生，更要設退款機制，賠償學生學費損失；
- (c) 政府當局應資助香港科技專上書院受影響學生繼續在醫院管理局課程完成學業；及
- (d) 政府當局應就中醫課程及香港科技專上書院事件提交檢討報告供立法會討論改進辦法。"

60. 陳偉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劉慧卿議員附議：

"本會要求政府當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與專業評審的問題，例如香港科技專上書院護理學副學士及中醫報考資格及考試權等問題。"

61. 主席請委員就該兩項議案提出意見。

62. 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陳偉業議員同意將其議案列為張文光議員的議案(d)點，措辭如下：

"(d)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與專業評審的問題，例如香港科技專上書院護理學副學士及中醫報考資格及考試權等問題。"

63. 周梁淑怡議員贊成張文光議員的議案首3點，但對要求政府當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則有所保留。譚耀宗議員亦認為無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6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並請委員舉手示意。在席委員支持議案的(a)、(b)及(c)點。至於議案(d)點，5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65. 主席向代表團體解釋，事務委員會應處理政策事宜，不應處理個別個案。若代表團體對個別個案感受委屈，他建議代表團體向申訴部提出。他請代表團體就如何改善學術評審及專業認可的現況提出建議。

66. 時美真博士表示，科專支持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並準備提供所有相關文件供公眾查閱。她補充，該課程的評審申請不獲批准，科專及其學生皆為受害者。

67. 陳詩婷小姐表示，修讀該課程的學生定必竭盡所能，務求透過副學位的途徑成為專業人士。她促請委員、政府當局及參與評審程序的有關各方考慮學生的權益，設法幫助他們。

68. 李曼娜女士表示，修讀該兩項中醫課程的學生原應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但卻因執業資格試的基本要求有所修改而被剝奪參加考試的權利。他們曾經嘗試各種方法，期望恢復他們參加考試的權利，但卻徒勞無功。她質疑管委會是否有權就課程認可作出決定，並認為應透過執業資格試測試學生的能力。

69. 龍玉萍女士表示，管委會應與修讀該兩項課程的學生溝通。她重申，學生所要求的，是參加執業資格試的權利，並非要求註冊為中醫。她強調可透過執業資格試測試學生的專業水平。

70. 廖志彬博士重申，在公開大學開辦課程之前兩年，公開大學已就專業認可的問題與管委會溝通，但有關於2002年12月公布的基本要求，管委會卻從沒有告知公開大學。公開大學一直將此事的進展告知學生。

71. 黃雅各先生認為有關個案其實是開辦課程機構與學生之間的利益衝突。大家應公平地評核管委會的角色及職能。管委會及中醫組的成員都是義工，致力確保中醫的專業水平，以保障市民大眾的健康及福祉。他們以公正不阿的態度作出決定。

撥款建議

72.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8年5月23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實施《第二階段專上教育界別檢討報告》所載的部分建議，包括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向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開支；延長開辦課程貸款的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20年；以及撥款1億元，推行新的質素提升津貼計劃。他補充，學資處需要時間提升其電腦系統，以便由2008-2009學年開始推行有關建議。

73. 劉慧卿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就該議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74.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闡述，修讀該課程的學生是否需要在轉讀由醫管局開辦的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後償還貸款，以及他們是否合資格申領按建議改善後的資助。

75.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察悉委員的要求。他表示，若醫管局開辦的銜接課程通過護管局的評審，有關學生將合資格申領改善後的資助。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醫管局現正考慮此事，尚未作出決定。

7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08年5月23日的會議上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

II. 其他事項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31日